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0）1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乌尼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尼特
特煤矿接续生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乌尼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内蒙古乌尼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尼特煤矿接续生产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及附送的由二连浩特市墨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乌尼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尼特煤矿接续生产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后，委托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

（一）现有项目工程概况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东乌珠穆沁旗政府所在地乌里雅斯太镇南约32km处，属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巴彦图门嘎查管辖。乌尼特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尼特煤矿60年代建矿初期为井工开采，矿区占地面积 4.4204km^2 ，2006年5月该企业对井田开拓部署进行调整，井田西翼调整为露天采区，对井田东翼生产系统实施技术改造，东界距原采空区留100m安全煤柱，井田西翼露天矿采掘场地表面积 0.82km^2 ，保有资源储量7.08Mt，设计可采储量为6.73Mt，建设规模 0.45Mt/a ，服务年限14年。同期得到原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锡署环审（2006）8号”的批复。2008年4月，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以“锡环验（2008）004号”通过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19年9月露天采掘场全部开采完毕。

乌尼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尼特煤矿存在燃煤锅炉无治理设施；生活废水未按环评要求“经处理后洒水降尘”进行处理，而是排入砖砌化粪池；储煤厂防风抑尘网部分破损；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煤面积增加，构成重大变更，未履行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等环境问题。对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东乌珠穆沁旗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规定，以（东环罚字（2020）02号）对该企业予以行政处罚。

（二）技改项目工程概况

煤矿技改内容包括露天矿采掘场面积由技改前 82hm^2 变为 321.2hm^2 ，资源储量由7.08Mt变为21.01Mt，可采储量由6.73Mt增加至为17.92Mt，设计服务年限由14.2年增加至36.2年；设坑口全封闭移动破碎站，内置2台振动筛和4台破碎机（2台小型破碎机+2台大型破碎机），皮带走廊与转载点，采用全封闭的玻璃钢罩+溜槽，转载点处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采暖锅炉烟囱高度从8米加高至20米；总投资4261.67



万元，环保投资为1052.2万元，占总投资的24.69%。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三、煤炭 11、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鼓励类，本技术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煤电基地开发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提出“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暂缓开发乌尼特矿区”，依据东乌旗人民政府关于对《核查乌尼特煤矿采矿权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申请》的复函，该矿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电源基地规划环评规定。

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一) 大气环境影响。项目采掘场作业面和排土场产生的扬尘、储煤场产生的粉尘和采暖锅炉产生的烟尘影响。

(二) 水环境影响。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矿坑涌水。

(三) 固体废物影响。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岩土量剥离物和锅炉炉渣。

(四) 噪声影响。运营期采掘场机械噪音和厂房水泵类噪音。

(五) 生态环境影响。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三、减缓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对采掘场作业面和采掘场周围设置围挡，进行洒水降尘，抑制扬尘产生量，大风



天减少采掘和装卸作业；选用捕尘装置钻机，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的钻孔防尘抑尘措施；挖掘机铲斗往卡车卸装时尽量减少卸装的高度，增大物料的湿度，对运输加盖篷布抑制扬尘产生。对内排土场洒水降尘，提高剥离岩土含水率，内排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采暖锅炉烟气经水磨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高20m烟囱排空，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储煤场全封闭，拆除储煤场破碎设备，设计全封闭坑口破碎站，内置2台振动筛和4台破碎机（2台小型破碎机+2台大型破碎机），转载点处设置喷淋洒水设施。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现有玻璃钢罐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矿坑涌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及抑尘。

（三）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开采产生的岩土量剥离物要完全内排；项目运行期岩土排放于排土场，分层堆放，定期洒水碾压抑制扬尘，矿区服务期满后，要全部进行植被恢复。生活垃圾与物业公司签订处置合同，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定期清运。项目锅炉炉渣用于铺垫矿内道路。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库，设置标识。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对泵体设橡胶垫或弹簧减震基础，降低震动噪音传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利用地形地物对噪声传播起遮挡作用，加强矿区绿化，高噪声点周围及厂区道路两侧种植防护植被，采掘场边界及矿界边界间优先选用柠条、披碱草、紫花苜蓿等。

（五）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对煤矿已开采完毕的采掘场、



排土场和其他不再利用场地，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开采部分加强管理临时占地面积要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现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挖土尽快回填，对可用于绿化的临时堆放土体，修筑成临时梯形断面的堆土，采取临时防护和排水措施，用于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后期植被恢复覆土；对采掘场平台及台阶设置挡水围埂，道路两侧、采掘场平台及边坡要求绿化；种植旱生型植物，抗寒、抗旱、耐盐碱、耐土壤瘠薄植物进行恢复。内排土场排满后，平台和坡面铺设 30cm 厚表土，在雨季播撒草籽恢复植被；拆除储煤场破碎设备，对原场地进行了覆土恢复植被；矿山关闭后，对工业场地内设备和厂房进行清理和拆除，进行植被恢复。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到位，你公司必须增强法律意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项目在后续建设当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同时要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0年9月2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扫描全能王 创建